113年司執字154301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益呈、許子明、許瑞達、朱祐宗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北市	中山區	長安	四	375	79	3分之1	16,200,000元
	備考	權利範圍：林益呈、許子明、許瑞達、朱祐宗各12分之1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1	715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375地號 ---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8巷16之4號	3層樓加強磚造	三層：68.34 合計：68.34		全部	500,000元
	備考	權利範圍：林益呈、許子明、許瑞達、朱祐宗各4分之1					
2	4137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375地號 ---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8巷16之4號三樓頂樓未登記部分		第三層頂樓未登記部分：64.96 合計：64.96		全部	500,000元
	備考	權利範圍：林益呈、許子明、許瑞達、朱祐宗各4分之1					

函稿代碼：5.23.4 公告優先承買（民物施8-5Ⅶ）
股　　別：福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